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4.08 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○九二○四五一七九九號函。

二 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